

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1325执恢6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南阳市内乡县县衙路73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4MN465J。

被执行人：张杰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9月17日出生，住郑州市中原区冉屯北路13号院26号楼7号，公民身份号码41132719820917001X。

被执行人：侯少赤，女，汉族，1987年6月12日出生，住河南省内乡县灌涨镇杨洼村侯东1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411327198706124962。

被执行人：张书泮，男，汉族，1957年12月20日出生，住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清真寺村清真寺北路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12926195712200013。

被执行人：孙玉瑞，女，汉族，1953年7月25日出生，住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清真寺村清真寺北路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12926195307250068。

本院在执行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杰、侯少赤、张书泮、孙玉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1)豫1325民初959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(2021)豫1325执1470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被执行人张书泮位于内乡县城关镇渚阳大街南段东侧1-3层(证号：内房字第0114415号)、4层(证号：内房字第0114414

号) 房产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张书泮位于内乡县城关镇渚阳大街南段东侧 1-3 层(证号: 内房字第 0114415 号)、4 层(证号: 内房字第 0114414 号) 房产两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蔚

审 判 员 张莹莹

审 判 员 吕继普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李 颖